勞動部 函

地址: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

樓

承辦人:陳先生

電話:(02)8590-2731

電子信箱: AH0679@mo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:勞動條3字第11001300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,有關勞工婚假請休期間 得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釋,勞工 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經雇主同意 者,得於1年內請畢。
- 二、由於國際疫情仍嚴峻,為使勞工能有較彈性之婚假規劃, 勞工如無法於本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 令釋規定期間內請畢婚假者,得經雇主同意,於疫情結束 後1年內請畢。
- 三、前開所稱「疫情結束」,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 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」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 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 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: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電2021/02/02

型 15:換:33 章



第1頁,共1頁